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焕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润股份”)副总经理王焕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2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焕杰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6,2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及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持有的不超过1,570,125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万润股份股票,占万润股份总股本的0.1727%。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

6、拟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三、承诺履行情况

王焕杰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做出的承诺:

-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润

股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万润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焕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王焕杰先生承诺，在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王焕杰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6日